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5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羽澤空間整合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威勝

相　對　人　天鈞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祥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WG0000000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捌拾捌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4月17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WG0000000)，內載新臺幣885,000元，到期日109年4月17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，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，票據法第9條定有明文。是票據行為之代理，形式上須代理人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或蓋章於票據上，始得有效成立。惟所謂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，票據法並未就此設有規定方式，凡外觀上足認有為本人之代理關係存在者，即可謂本人代理之旨之載明。經查，聲請人所執上開本票所載，陳明乾旁有「代」之字樣，形式上已足以表明代理之旨，自無以認定相對人陳明乾同為發票人，是聲請人對相對人陳明乾之聲請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

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